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薛由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803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薛由財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腳踏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薛由財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素行非佳，恣意以竊盜手段侵害他人財產權，不勞而獲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其於準備程序中固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，並審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在郵局工作40年、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黑色腳踏車1輛，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

01 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2 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4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
06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
07 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石秉弘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28803號

25 被 告 薛由財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3

27 樓

2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29 3樓

30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31 行 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薛由財於民國113年2月8日上午11時42分許，見NAGPALE HARRY JAMES DIMALANTA(中文姓名：哈利)所有停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價值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之黑色腳踏車1臺未上鎖，因認有機可趁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一臺得手，以供代步，後即棄置在不詳地點。嗣經NAGPALE HARRY JAMES DIMALANTA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薛由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未經被害人NAGPALE HARRY JAMES DIMALANTA同意，擅自將被害人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一臺騎離現場之事實。
2	被害人NAGPALE HARRY JAMES DIMALANTA於警詢中之供述	證明被害人所有之腳踏車一臺，於上開時、地遭人竊取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	證明被害人因其所有之腳踏車一臺，於上開時、地遭人竊取而報警處理之事實。
4	現場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及翻拍畫面6張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將被害人停放在該處之腳踏

01

		車一臺騎離現場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因犯行

03 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即價值1,000元之黑色腳踏車1臺，請依刑

04 法第38之1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
0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

06 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11 檢 察 官 蔡逸品